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HOORAY 好盈**

---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律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知悉供股存在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作出投票指示，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1)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的七年期零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時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時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配額及彙集零碎股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

## 釋 義

---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就供股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過戶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呂先生」	指	呂振邦先生，曾為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26日辭任)兼財務顧問之董事之一
「黃先生」	指	黃秋智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行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發售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

## 釋 義

---

「合资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合资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最多(i) 359,821,602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383,161,602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出現變動。對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公告的方式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至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至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發售章程)(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 .....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 2026年3月2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2026年3月3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倘供股並無進行，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2026年3月3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刻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並非上文指示的時間：

- (i) 上述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當地時間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在中午12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上述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當地時間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蘭英女士(副主席)  
楊騰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榮先生  
林長盛先生  
譚漢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B1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前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供股

於2025年11月1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供股之統計數字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i) 約 163.72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約 174.34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 162.00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約 172.62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i) 每股供股股份約 0.450 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約 0.451 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於記錄日期之前轉換為 7,780,000 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予轉換的可換股票據，請參與本通函「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調整」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於記錄日期之前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 359,821,602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 383,161,602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319.46%；及(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00%；及(i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股份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視何者適用)，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 25% 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5)(b) 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a)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b)避免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 25% 以下的水平。因下調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455 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或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適用)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90 港元折讓約 34.0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0 港元折讓約 31.0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72 港元折讓約 32.2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65 港元折讓約 31.58%；
- (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5063 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10.13%；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則對彼等造成約 24.51% 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5103 港元及基準價每股約 0.676 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0 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76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 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2236 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 18,863,000 美元(相當於按 1 美元兌 7.78 港元之匯率計算的約 146,754,14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119,940,534 股股份計算)折讓約 62.81%。

### 釐定認購價

本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股份的低流動性；(i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v)本公司計劃自供股籌集的資金數額；及(v)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六個月(「半年度期間」)，本公司股價在2025年6月16日的最低收市價0.500港元至2025年10月13日及2025年10月14日的最高收市價1.480港元之區間交易，平均交易價格為0.685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32,011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於半年度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間保持穩定，介乎0.500港元至0.720港元之間。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10月2日的0.720港元突然上升至2025年10月6日的1.350港元，而該期間本公司並無刊發任何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其後，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10月14日的1.480港元下降至2025年10月16日的0.700港元，並持續穩定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董事認為，2025年10月出現的價格波動屬於異常情況。

雖然認購價相對於上文所述2025年6月30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23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2.81%，但董事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唯一考慮因素。於半年度期間內，股份交易價格於127個交易日中有122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僅有5個交易日高於該數值。股份於半年度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即0.685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即1.2236港元)折讓約44.02%。因此，將認購價定為每股資產淨值或接近該數值意味著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顯著溢價，既不具商業可行性，亦可能削弱股東參與供股的意願，從而影響集資目的。

此外，經考慮(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詳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增加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iii)上述半年度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表現；及(iv)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市場比較情況，董事認為，以折讓方式設定認購價，使之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及10日折讓(定義見下文)的範圍內並接近該等折讓的平均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預期可鼓勵更多股東參與供股。

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6.4百萬美元，減少約12.33%，乃主要由於經濟形勢嚴峻導致本集團於台灣的貿易業務表現疲弱，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及AI相關應用領域的技術零部件貿易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持有 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 (「**Silkwave**」) 20% 股權，該公司透過使用其亞洲之星衛星資產(如頻譜和軌道位置)在中國發展衛星聯網汽車多媒體業務，其於2024財年的分攤虧損由2023財年的49.6百萬美元大幅減少541,000美元。該改善源於 Silkwave 對其商業運營進行重新評估，動因是監管批准的獲取及大功率衛星採購持續延遲，影響了預期現金流量，導致 Silkwave 資產的估值較低。Silkwave 已落實其網絡基礎設施、技術和生態系統平台，並一直在中國各地開展試用服務。然而，由於中國相關部門的監管批准持續延遲，導致無法啟動商業服務，進而延遲創收。

隨著市場對衛星服務與應用的認可度提高，尤其在中國經歷為期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限制後於2023年初重新開放邊境之際，Silkwave 正積極爭取中國境內的監管批准並推廣商業服務，同時探索東盟市場的商機，以充分利用其閒置的衛星功能。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亦由2023財年的20.22百萬美元大幅降低至2024財年的4.82百萬美元，反映了資產估值有所增加。因此，年內整體虧損由2023財年的74.97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24財年的9.46百萬美元，表明在困難重重下，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積極好轉且管理層正積極探索可扭轉本集團持續淨虧損的策略。

本公司旨在鼓勵更多股東參與供股。鑑於財務表現仍備受考驗，包括上述收入下滑、持續淨虧損及成交量持續偏低等，董事認為有必要就認購價提供具吸引力的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這將有助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考慮到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原因，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認購價有較大折讓。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搜尋了自2025年7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供股交易(已終止或失效者除外)(「準則」)。釐定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四個月為回顧期，以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慣例。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董事會識別35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且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但可資比較公司可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

以下載列於回顧期內公佈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最後 交易日折讓」)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5日折讓」)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10日 折讓」)	(計算)之溢價/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理論 之溢價/ 折讓)	攤薄效應 理論 之溢價/ 折讓)	額外申請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1.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12/11/2025	2股供1股	61.0	(17.44)	(15.88)	(17.15)	(12.35)	65.12	5.81	額外申請
2.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6/11/2025	1股供3股	49.4	(6.98)	(6.10)	不適用	(1.96)	不適用	5.12	補償安排
3.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4/11/2025	1股供5股	100.8	(23.91)	(25.69)	(25.69)	(4.89)	(64.68)	21.67	補償安排
4.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2/11/2025	1股供1股	40.4	(9.09)	(10.71)	(13.79)	(4.76)	48.15	9.39	補償安排
5. 瀚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4/10/2025	2股供1股	325.9	(16.39)	(17.21)	(17.21)	(12.17)	(61.10)	9.76	補償安排
6.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4/10/2025	1股供1股	92.3	2.70	(9.00)	(11.50)	不適用	不適用	5.99	額外申請
7.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4/10/2025	2股供1股	6.93	(38.78)	(37.11)	不適用	(29.69)	不適用	12.93	補償安排
8. 鰐魚恤有限公司	122	22/10/2025	2股供1股	53.3	(22.68)	(22.44)	(22.92)	(16.34)	(92.46)	7.56	額外申請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之溢價/ 溢價/折讓)	交易日折讓】 〔5日折讓】	「5日折讓」 折讓】	計算之溢價/ 收市價折讓】	(折讓)「10日 折讓」 〔資產淨值折讓〕	理論 之溢價/ 收市價折讓】	攤薄效應 % % %	理論 之溢價/ 收市價折讓】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9.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8612	17/10/2025	1股供3股	31.1	23.46 (附註1)	19.05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5.26 (附註1)	669.23 (附註1)	無 無	無 無	補償安排
10.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15/10/2025	1股供2股	121.2	(35.71)	(35.71)	(36.68)	(15.63)	(43.75)	23.81	23.81	補償安排
11.	瀛晨科學有限公司*	209	15/10/2025	1股供7股	182	(23.50)	(24.30)	(27.10)	(4.10)	(4.10)	不適用 (附註1)	21.1	額外申請
12.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9/10/2025	1股供4股	38.21	(19.23)	(27.08)	(26.31)	(4.55)	59.09	23.24	23.24	補償安排
13.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9/10/2025	2股供1股	18.68	(18.62)	(19.05)	(19.90)	(13.07)	(6.13)	6.63	6.63	補償安排
14.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5/10/2025	2股供1股	151.68	(20.20)	(27.85)	(24.40)	(14.59)	195.74 (附註2)	9.13	9.13	補償安排
15.	澳門馳數創建有限公司*	1680	3/10/2025	2股供1股	93.00	(45.45)	(44.44)	(46.43)	(36.17)	(88.46) (附註2)	15.79	15.79	額外申請
16.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10/2025	2股供1股	231.65	(29.29)	(27.23)	(28.13)	(21.70)	775.00 (附註2)	9.7	9.7	額外申請
17.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6/9/2025	2股供1股	48.22	(18.06)	(20.70)	(19.84)	(12.72)	152.14 (附註2)	6.99	6.99	額外申請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之溢價/ 溢價/「折讓」 交易日折讓」	「5日折讓」 % %	「10日 折讓」 % %	「資產 淨值折讓」 % %	計算之溢價/ 溢價/「理論 除權價折讓」 % %	攤薄效應 之溢價/ 溢價/「理論 除權價折讓」 % %	理論 攤薄效應 % %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1. 18.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2/9/2025	2股供1股	11.40	1.69	(0.99)	(2.91)	1.12	(3.23)	0.55	額外申請	
1. 19.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19/9/2025	5股供1股	307.84	(47.70)	(47.79)	(50.23)	(43.18)	802.50 (附註2)	8.05	額外申請	
20.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15/9/2025	1股供2股	43.33	(33.64)	(35.23)	(42.59)	(14.45)	(97.87)	24.78	補償安排	
21.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10/9/2025	2股供3股	34.1	(29.73)	(29.27)	(28.81)	(14.47)	(88.13)	17.84	補償安排	
22. 艾頓控股有限公司	8341	4/9/2025	1股供2股	17.6	(25.70)	(23.10)	(26.00)	(10.35)	(83.00)	17.12	補償安排	
23.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4/9/2025	1股供6股	273.8	(22.08)	(24.56)	(26.88)	(4.94)	(90.53)	20.63	補償安排	
24.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26/8/2025	1股供3股	34.37	(14.29)	(14.29)	(16.67)	(4.15)	(45.45)	10.57	補償安排	
25.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14/8/2025	2股供1股	238.70	(19.90)	(19.90)	(21.50)	不適用	(73.34)	6.63	額外申請	
26.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13/8/2025	8股供3股	38.04	(55.05)	(55.24)	(55.43)	(47.11)	(63.00)	15.12	額外申請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最遲 溢價〕/〔折讓〕 交易日折讓〕	平均收市價之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5日折讓〕 折讓〕	〔〔5日折讓〕 折讓〕/〔10日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計算〕之溢價/ 之溢價/	理論 之溢價/ 〔〔資產 淨值折讓〕 計算〕之溢價/ 之溢價/	攤薄效應 % % % %	理論 攤薄效應 % % % %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1. 27.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3/8/2025	1股供1股	54.00	(27.30)	(24.80)	(25.00)	(82.00)	13.60	13.60	補償安排
1. 28. 淹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6/8/2025	1股供2股	245.10	(4.26)	(5.86)	(1.21)	(1.53)	(71.06)	3.11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1. 29.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4/8/2025	2股供1股	40.50	(62.10)	(63.20)	(65.40)	(52.20)	25.00	21.30	補償安排
1. 30.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765	30/7/2025	12股供1股	137.08	(1.96)	(0.50)	(0.79)	(1.82)	(83.74)	0.15	補償安排
1. 31.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30/7/2025	2股供1股	136.70	(16.67)	(18.92)	(18.37)	(11.76)	(45.45)	6.67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1. 32.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25/7/2025	1股供1股	182.57	(34.21)	(33.07)	(33.99)	(17.11)	(97.12)	17.11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1. 33.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3/7/2025	2股供1股	140.00	(72.28)	(72.28)	(72.28)	(63.48)	(28.61)	24.09	補償安排
1. 34.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8/7/2025	1股供4股	148.47	(19.00)	(19.00)	(12.79)	不適用	不適用	15.52	補償安排
1. 35.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7/7/2025	2股供1股	45.60	(55.60)	(56.70)	(45.50)	(89.00)	18.80	18.80	補償安排

附註：

1. 為避免所設認購價低於面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須按較供股前其近期交易價溢價的價格設定認購價；因此，有關溢價率被視為離群值，因此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對於交易價的溢價／折讓率時將被排除在外。
  2. 認購價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率甚高，被視為離群值，因此於計算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率時將被排除在外。
  3.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曾於2025年7月10日宣佈進行供股，於2025年7月30日終止供股，並於2025年7月30日宣佈修訂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據觀察所得，供股的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資產淨值折讓及理論攤薄效應的溢價／折讓率分別約31.06%、32.29%、31.58%、10.13%、62.81%及24.51%，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範圍內。儘管約24.51%之理論攤薄效應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78%，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就供股之條款表達意見，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
- (i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的折讓價認購按其持股比例配發的供股股份，從而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現有持股權益；
- (iii) 未能承購彼等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則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鑑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普遍偏低(如上所述)，以折讓方式釐定認購價屬合理，可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及
- (v)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即過戶截止日期)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將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之後股份將自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未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原本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發售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發售章程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220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海外，具體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於司法權區內的海外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附註)
中國	213	1,003,002	0.8362%
美國	5	74,023	0.0617%
英屬處女群島	2	24,403	0.020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20	1,101,428	0.918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通函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的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或並未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僅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單獨匯款交回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以盡可能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最後轉讓日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的股份。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須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i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發售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CMMB業務**」)；及(ii)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以及人工智能(「**AI**」)相關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 進行供股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2024財年之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收益呈現下滑趨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6.4百萬美元。本公司亦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錄得持續年度虧損。此外，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偏低，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約889,000美元及約335,000美元。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兩次集資活動，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之公告)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公告)。該等活動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1百萬港元

(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當中約15.1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動用，而餘下約1.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5年年底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所述，本集團面臨持續的財務挑戰及流動資金有限，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就CMMB業務而言(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本公司2024財年收入的約54.4%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的約59.1%)，本公司有意增強及升級用於CMMB業務的現有相關機器及設備，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力。用於CMMB業務的相關機器及設備已使用4年以上並將於近期逐步淘汰。

就貿易業務而言(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45.6%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的約40.9%)，本公司計劃運用現有技術提高服務水平。當前貿易業務營運之系統較為陳舊，缺乏適當的可跟蹤庫存及管理客戶互動的庫存管理系統，且優化採購、物流及分銷流程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有限。本公司正積極擴張其線上平台，以推動營運現代化並觸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如升級實時檢查系統及集成控制系統以監控產品狀態。該數字化擴張將不僅提升客戶的可及性，同時支持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先進科技的融合應用。現代化平台是推動貿易業務轉型升級、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以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所在。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前景」一段所述，「本公司致力於在科技領域開拓先進的衛星通訊服務與應用」，藉助本公司現有技術可提升貿易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水平。因此，本公司擬分配約17.17百萬港元用於貿易業務分部的硬件及軟件安裝，旨在為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以期提升貿易業務分部未來收益。

此外，執行董事楊騰皓先生(「楊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管理與傳媒運營專家，在中國、澳門及香港媒體傳播、企業品牌運營與跨界資源整合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楊先生曾服務於廣播電視及衛星媒體業，歷任廣東電視台編導及總監、香港潮聲衛視董事局執行

## 董事會函件

主席特別助理兼法律事務部主任，並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澳門中華衛視首席營運官及執行台長，全面負責頻道運營、節目製作與跨區域合作。基於前述楊先生於衛星與媒體運營的經驗，本公司認為，其衛星技術應用發展前景屬樂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162.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分配：(i) 33.5% (約54.27百萬港元)用於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以改善用戶界面及體驗；(ii) 29.2% (約47.30百萬港元)用於貿易業務的發展，以提供增值服務並將貿易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iii) 8.4% (約13.61百萬港元)用於為中國業務擴張增聘人員；(iv) 4.2% (約6.80百萬港元)用於市場營銷推廣活動；(v) 16.3% (約26.4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vi) 8.4% (約13.61百萬港元)用於有待確定的其他投資機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值)	淨額的 百分比	預期動用 時間表
(i) 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			
— 升級播放基礎設施，包括基站及數據中心	20.09	12.4%	
— 採購設備	16.04	9.9%	
— 增強信號傳輸及內容傳送系統	14.09	8.7%	
— 開發軟件及應用程序	4.05	2.5%	
	<hr/>	<hr/>	<hr/>
	小計	54.27	33.5%
			預計於 2027年12月 前投入使用

##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值)	淨額的 百分比	預期動用 時間表
(ii) 貿易業務的發展			
— 開發庫存管理系統，跟蹤庫存及管理客戶互動	9.07	5.6%	
— 擴展線上平台及系統，實現運營現代化	4.05	2.5%	
— 開發技術及售後支持系統以及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	4.05	2.5%	
— 擴大中國市場交易週期的現金流量	30.13	18.6%	
	小計	47.30	29.2% 預計於 2026年12月 前投入使用
(iii) 為中國業務擴張增聘人員，如銷售及市場營銷、技術及行政人員	13.61	8.4% 預計於 2027年6月 前投入使用	
(iv) 市場營銷推廣活動	6.80	4.2% 預計於 2026年12月前 投入使用	
(v) 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員工薪酬、結算專業費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事業費用及開支	26.41	16.3% 預計於 2027年12月前 投入使用	
(vi) 有待確定的其他投資機會	13.61	8.4% 預計於 2027年12月前 投入使用	
<b>總計</b>	<b>162.00</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升級以及貿易業務拓展。任何餘下資金將按比例分配至餘下類別。

###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做法，並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可取。

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評估多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造成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股權融資方面，本公司最近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認購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公告)。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相似，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准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相比之下，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為最合適的選擇。此外，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供股配額、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以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持有的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i Capital (附註1) 60,857,819	50.74%	243,431,276	50.74%	243,431,276	80.47%	177,248,14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59,082,715	49.26%	236,330,860	49.26%	59,082,715	19.53%	59,082,715	25.00
<b>119,940,534</b>	<b>100.00%</b>	<b>479,762,136</b>	<b>100.00%</b>	<b>302,513,991</b>	<b>100.00%</b>	<b>236,330,860</b>	<b>100.00%</b>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 於 60,857,81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53,307,628 股股份由 Chi Capital 持有；及(ii) 7,550,191 股股份由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由 Chi Capital 全資擁有。Chi Capital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及(c)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59,082,715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53%，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有權力及授權對向Chi Capital提交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的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3. 倘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對擬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縮減。
-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c)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予以縮減，以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d)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合共66,183,13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公眾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就該等66,183,131股未獲配發及未發行之供股股份所涉之認購價將退還予Chi Capital，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4. 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各數相加的總和之間如有不一致，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a)除 Chi Capital 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 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 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c) 配發及發行予 Chi Capital 之 供股股份數目將予以縮減， 以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 (d)除供股股份外， 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 新股份(附註 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68,637,819	53.74%	274,551,276	53.74%	274,551,276	82.29%
59,082,715	42.26%	236,330,860	46.26%	59,082,715	17.71%
<b>127,720,534</b>	<b>100.00</b>	<b>510,882,136</b>	<b>100.00</b>	<b>333,633,991</b>	<b>100.00</b>
				<b>236,330,860</b>	<b>100.00</b>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 持有未償還本金額 7,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 7,780,000 股股份，惟須視乎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及條款而定。根據該文據，倘(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於轉換後 Chi Capital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總額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30% 或將會導致 Chi Capital 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的任何其他上限，則 Chi Capital 無權行使轉換權。

2.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Chi Capital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並無配發任何其他新股份，Chi Capital將於68,637,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7,780,000股股份乃自可換股票據轉換；(ii)53,307,628股股份由Chi Capital持有；及(iii)7,550,191股股份由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Chi Capital全資擁有。Chi Capit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3. 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及(c)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59,082,715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71%，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有權力及授權對向Chi Capital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的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4. 僅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對擬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縮減。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c)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予以縮減，以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d)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合共97,303,13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公眾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就該等97,303,131股未獲配發及未發行之供股股份所涉之認購價將退還予Chi Capital，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5. 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各數相加的總和之間如有不一致，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於供股(供股股份據此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2025年2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4,765,000港元	(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 支付專業費用；及  (ii) 約2.8百萬港元用於 支付員工工資、辦公 室租金、水電費及其 他經營開支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25年9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1,300,000港元	(i) 約4.0百萬港元用於 支付專業費用；  (ii) 約3.0百萬港元用於 為貿易業務提升現金 流；及  (iii) 約4.3百萬港元用於 支付員工工資、辦公 室租金、水電費及其 他經營開支	按擬定用途使用

###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轉換為7,78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可於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供股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任何有關其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Chi Capital直接擁有60,857,81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74%。Chi Capital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Chi Capital、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除呂先生(財務顧問之董事之一但並非持牌人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外，根據上市規則，財務顧問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呂先生自2025年11月26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除呂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財務顧問之聘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除呂先生外)已就批准財務顧問之聘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 寄發章程文件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建榮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譚漢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2025年12月31日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根據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的詳情載於通函第8至39頁「董事會函件」內。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為達致有關意見而納入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6頁的函件內。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通函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建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譚漢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1月19日， 貴公司宣佈，其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i)發行最多359,821,602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63.7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383,161,602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4.34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 條及第 7.27A(1) 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增加 50% 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 Chi Capital 直接擁有 60,857,819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50.74%。Chi Capital 為董事會主席兼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 條，Chi Capital、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 25% 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 7.27B 條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建榮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譚漢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除就是次供股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有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而該等安排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而彼等須為此負全責，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iv) 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且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相關公開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的意見，證明吾等依賴上述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理據。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 CMMB 業務；及(ii) 貿易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最新刊發的(i)2025年中期報告；及(ii)2024年年報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 貴集團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4 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4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CMMB 業務	2,352	3,481	1,747	1,734
貿易業務	4,986	2,913	1,385	1,201
收益總額	7,338	6,394	3,132	2,935
銷售成本	(4,814)	(3,490)	(1,680)	(1,803)
毛利	2,524	2,904	1,452	1,132
其他收入	4	1	1	1
行政開支	(3,087)	(933)	(548)	(655)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498)	(54)	(41)	(33)
財務成本	(862)	(731)	(323)	(3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599)	(541)	(337)	(234)
於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0,224)	(4,817)	—	—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確認的減值虧損	(2,614)	(4,257)	(261)	(258)
其他開支	(92)	(358)	(77)	(38)
除稅前虧損	(74,448)	(8,786)	(134)	(469)
所得稅開支	(520)	(673)	—	—
年／期內虧損	(74,968)	(9,459)	(134)	(469)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66,813)	(8,923)	(498)	(311)
－非控股權益	(8,155)	(536)	364	(158)
	(74,968)	(9,459)	(134)	(469)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

誠如 2024 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7.3 百萬美元減少約 12.9% 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6.4 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狀況低迷導致貿易業務(尤其是 AI 產品貿易)減少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美元增加約1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播放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 貴集團的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低於0.1百萬美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所致。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49.6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該等虧損乃主要由於監管批准的獲取和大功率衛星採購有所延遲，管理層進行了評估並修訂了聯營公司的商業運營、預期現金流量和收入流，導致其資產估值下降。

鑑於上述，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美元減少約6.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中印刷電路板及AI產品貿易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美元減少約22.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視租金收入利率較低。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0.5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0.7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均低於0.1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為約0.3百萬美元及約0.2百萬美元。

鑑於上述， 貴集團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美元。

###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i)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6.4百萬美元及約23.4百萬美元；(ii)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3百萬美元；及(iii)可換股票據約10.0百萬美元。

除可換股票據外，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集資需求

經參考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報，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直偏低，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約889,000美元及約335,000美元。

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 貴公司進行了兩次集資活動，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1百萬港元，其中約15.1百萬港元已根據擬定用途獲動用。剩餘約1.0百萬港元預計於2025年年末前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因此， 貴集團缺少額外資金對CMMB業務及貿易業務進行增強及升級。

經參考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報，吾等知悉， 貴集團總收入呈下滑趨勢。總收入於2024年同比減少12.9%，於2025年上半年環比減少6.3%。如2024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經濟狀況低迷。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管理層有意增強及升級已使用4年以上用於CMMB業務的現有相關機器及設備，以維持競爭力。此外，管理層探索其貿易業務線上平台的數字化擴張，深化產品特點以提升客戶的可及性，同時支持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先進科技的融合應用。管理層亦計劃安裝新硬件及軟件，旨在為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以期提升貿易業務分部收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i) 貴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依然偏低，(ii)過往12個月內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幾乎已獲悉數動用，(iii) 貴集團的收入一直下滑，及(iv)現有機器及設備以及線上平台有待升級或增強，從而得以維持 貴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公司需要尋求機會進行集資。

### 其他集資替代方式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考慮及評估若干集資方式，包括(i)債務融資；及(ii)配售新股及公開要約等其他股本集資方式，並根據以下原因決定建議供股。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此外，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連續虧損的過往財務表現，並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錄得虧損表現，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難以按合理低成本獲取額外債務融資。

就股本融資而言，與供股相比，管理層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均未能為現有股東提供選項，包括(1)容許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2)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及權益以增持於 貴公司的股權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權利及權益以減持於 貴公司的股權。

考慮到(i)集資方式的可行性；及(ii)供股給予現有股東的選項所提供的額外靈活性，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與上述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為現行狀況下最合適的集資方式。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162.00百萬港元。

貴公司計劃將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分配：(i)約54.27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33.5%)用於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以改善用戶界面及體驗；(ii)約47.3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29.2%)用於貿易業務的發展，以提供加強增值服務並將貿易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iii)約13.61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8.4%)用於為中國業務擴張增聘人員；(iv)約6.8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的4.2%)用於市場營銷推廣活動；(v)約26.41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16.3%)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vi)約13.61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8.4%)用於有待確定的其他投資機會。

就用於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的約54.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3.5%)的擬定用途而言，吾等自2024年年報注意到，CMMB業務乃 貴公司主要收入流，佔 貴公司2024年收入的約54.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有意增強及升級CMMB業務現有體系以維持 貴公司競爭力。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取已使用4年以上並將於近期逐步淘汰的相關機器及設備清單，並自管理層獲取升級及替換有關機器及設備的預計成本明細。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促進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並提供數據收集、分析、政策制定及實施解決方案之政府間組織)於2024年刊發之《The Space Economy in Figures: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sup>1</sup>，太空技術正日益成為包括地面廣播在內之關鍵基礎設施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指出，在更低發射成本及迅速技術創新推動下，太空行業之轉型已擴大全球在通訊、導航及觀測方面之能力。該擴張使 貴公司所營運之陸基網路可運用基於衛星的解決方案，以提升覆蓋及可靠性，尤其是在偏遠或服務不足地區。

此外，由歐洲航天局(「**ESA**」，開發發射器及航天器以發展太空能力並為宇航員提供培訓之政府間太空機構)於2024年12月刊發之《Report on The Space Economy 2024》<sup>2</sup>進一步強調技術進步之重要性，並指出由於部署星鏈(Starlink)及一網(OneWeb)等大型非地球靜止軌道(「**NGEO**」)衛星星座，該行業正經歷重大演變。該等衛星星座旨在應對包括消費者寬頻線路在內之普遍鏈接需求，並推動地面廣播營運者為保持競爭力而升級其基礎設施之需要。該報告亦指出直連設備(「**D2D**」)服務之興起，利用地面及衛星網絡以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向所有人提供無處不在之覆蓋及無縫連接。該項舉措要求廣播營運者升級其地面基礎設施並調整其系統，以提升覆蓋及連接能力。

<sup>1</sup> URL: <https://doi.org/10.1787/fa5494aa-en>

<sup>2</sup> URL: <https://space-economy.esa.int/documents/b61btvmeaf6Tz2osXPu712bL0dwO3uqdOrFAwNTQ.pdf>

鑑於(i) CMMB 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產生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ii) 貴公司有意增強及升級CMMB 業務現有體系以維持 貴公司競爭力；(iii) 有關機器及設備已使用4年以上並將於近期逐步淘汰；(iv) OECD 及 ESA 刊發之報告強調，地面基礎設施之技術進步對 貴公司所營運之CMMB 業務應對新興市場需求的重要性，吾等認為將 貴集團所得款項用於CMMB 業務之技術提升屬合理。

就用於發展貿易業務的約47.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2%)的擬定用途而言，吾等自2024年年報注意到，貿易業務乃 貴公司主要收入流，佔 貴公司2024年收入的約45.6%。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貿易業務缺乏適當的可跟蹤庫存及管理客戶互動的庫存管理系統，且優化採購、物流及分銷流程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有限。數字化轉型旨在提升客戶的可及性，並支持AI及大數據分析等先進科技的融合應用。因此， 貴公司擬在47.3百萬港元中分配約17.17百萬港元用於貿易業務數字化轉型，包括開發庫存管理系統、拓展線上平台供應鏈管理能力，及開發技術及售後支持系統。

根據畢馬威(一間提供審計及鑒證、諮詢、稅務及法律以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全球專業服務機構)所刊發題為《Supply Chain Trends 2024: The Digital Shake-up》<sup>3</sup>之文章，受營運中的新興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因素推動，可無縫管理廣泛供應鏈流程之自動、自主學習的機器之趨勢日益增長。為免落後，該文章建議機構推動數字化轉型，從而建立更靈活及更具回應能力的供應鏈，以實現價值創造、降低成本，並提升股東價值。

鑑於(i) 貿易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 貿易業務數字化轉型旨在提升客戶的可及性，並支持先進科技的融合應用；及(iii) 畢馬威刊發之報告強調數字化轉型對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貿易業務數字化轉型屬合理。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在47.3百萬港元中分配約30.1百萬港元用於擴大中國市場交易週期的現金流量。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7月11日的公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已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戰略合作夥伴)簽署若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利用 貴集團資源拓展合作。吾等亦自2024年年報中了解到， 貴公司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的收入，表明 貴公司於

<sup>3</sup> URL: <https://kpmg.com/xx/en/our-insights/ai-and-technology/supply-chain-trends-2024.html#accordion-121baeb611-item-d095c18af6>

中國市場擁有既有經驗。鑑於(i) 貴公司已與中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ii)於中國市場的擬定擴張符合與 貴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的中國戰略合作夥伴的近期公司合作，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擴大中國市場交易週期的現金流量屬合理。

就用於為中國業務擴張增聘人員的約13.6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4%)的擬定用途而言，吾等自2024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由2023年的22人下降到2024年的17人。鑑於 貴集團人員有限，及上文所述於中國市場的擴展計劃，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擴張增聘人員屬合理。

就用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約26.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3%)的擬定用途而言，經參考2025年中報，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約655,000美元，其中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35,000美元。鑑於最新刊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低於2025年上半年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吾等認為將 貴集團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且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流動資金情況。

就用於有待確定的其他投資機會的約13.6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4%)的擬定用途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年度報告及 貴集團所披露的主要活動。吾等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在積極探索其他業務機遇使其收入流多元化。吾等認為建議分配與 貴集團所述策略相一致。鑑於該多元化策略一直持續採用，及多元化帶來的潛在長期收益，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有待確定的其他投資機會屬合理。

就用於市場營銷推廣活動的約6.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2%)的擬定用途而言，吾等自2024年年報注意到，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為經常性開支。鑑於(i)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的經常性性質；(ii)貿易業務數字化轉型旨在提升客戶可及性及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從而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以提升收益；及(iii)上文所述於中國市場的擴展計劃，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市場營銷推廣活動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升級以及貿易業務拓展。任何餘下資金將按比例分配至餘下類別。

考慮到(i)擬定所得款項用途能夠滿足 貴公司維持業內競爭力的需求，及(ii)倘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升級，從而提高其財務表現，吾等認為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過往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2025年2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4,765,000港元	(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 專業費用；及  (ii) 約2.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 員工工資、辦公室租金、 水電費及其他經營開支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25年9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1,300,000港元	(i) 約4.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 專業費用；  (ii) 約3.0百萬港元用於為貿 易業務提升現金流；及  (iii) 約4.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 員工工資、辦公室租金、 水電費及其他經營開支	除約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 2025年12月之前按擬定 用途用於支付員工工資、 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 他經營開支外，其他所得 款項淨額悉數按擬定用途 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 供股之統計數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510,882,136股(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i) 約 163.72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約 174.34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 162.00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約 172.62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i) 每股供股股份約 0.450 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約 0.451 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可於記錄日期之前轉換為 7,780,000 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 購股權、 認股權證、 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於記錄日期之前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 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455 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或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適用)時悉數支付。

####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90 港元折讓約 34.0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0 港元折讓約 31.0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72 港元折讓約 32.2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65 港元折讓約 31.58%；
- (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5063 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10.13%；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則對彼等造成約 24.51% 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5103 港元及基準價每股約 0.676 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0 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76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vii) 較於2025年6月30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236港元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8,863,000美元(相當於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計算的約146,754,14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940,53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2.81%。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股份的低流動性；(iii)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iv) 貴公司計劃自供股籌集的資金數額；及(v)進行供股的其他理由(例如 貴集團面臨持續的財務挑戰及流動資金有限、旨在維持CMMB業務板塊競爭力的集資需求、旨在推動貿易業務發展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期提升未來收益的集資需求)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i)審閱股份於一年期間的過往每日收市價；(ii)審閱股份於一年期間的過往交易量並對股份的流動性進行分析；及(iii)對六個月期間的其他供股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有關所進行的分析詳情，請參閱「5.供股主要條款的評估」，而有關吾等結論詳情，請參閱「5.供股主要條款的評估－吾等意見」。

### 非包銷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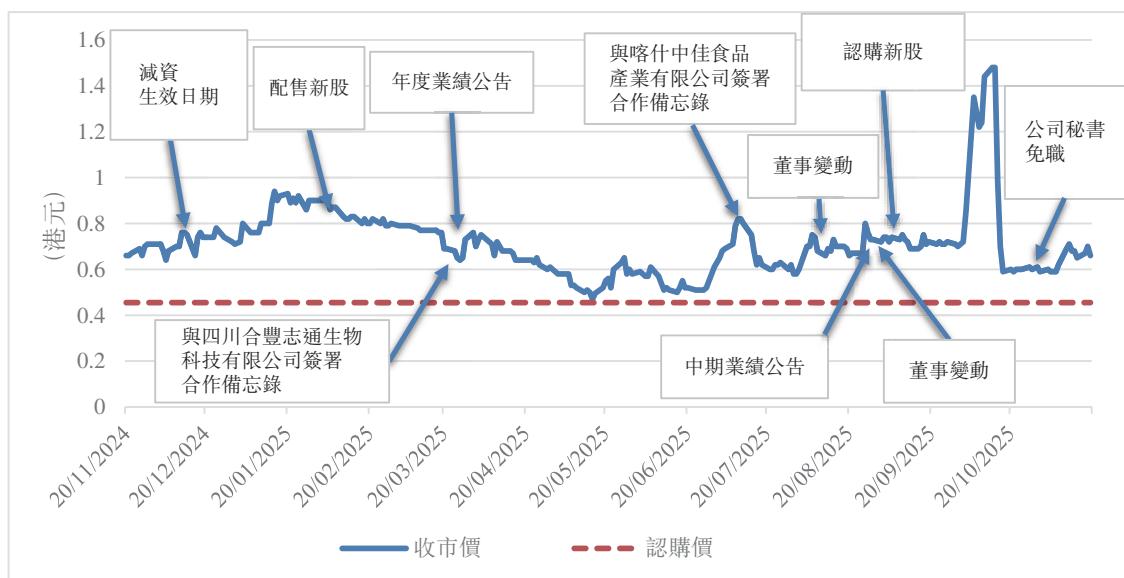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視何者適用)，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造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a)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b)避免造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的水平。因下調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5. 供股主要條款的評估

歷史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股份於2024年11月20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該回顧期為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包括最後交易日)，吾等認為此一年期間及相應交易日數屬充足及適當，以全面分析股份歷史收市價與認購價的關係。下表列示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認購價的走勢圖。



附註：「MOU」指合作備忘錄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480港元(於2025年10月13日及2025年10月14日錄得)及0.470港元(於2025年5月15日錄得)，平均收市價約為0.708港元。自2024年11月起，股份收市價整體維持於相若水平。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回顧期在聯交所網站所刊發之公告的審閱，除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公告外，並無特別原因，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導致股份收市價的波動。吾等亦已向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管理層亦不知悉回顧期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留意到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10月出現短期波動，董事認為該等波動屬異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每股股份認購價為0.455港元，低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並相當於(i)較回顧期內最低收市價0.470港元折讓約3.2%；(ii)較回顧期內最高收市價1.470港元折讓約69.0%；及(iii)較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約0.708港元折讓約35.7%。

經參考下文本段標題為「供股可資比較分析」的分段，吾等注意到，為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將供股的認購價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從而達致集資所需的股本融資目的。

### 歷史交易量及流動性分析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資料：

月份／期間	總交易量 (股數)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佔本月末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交易量 (股數)	
<b>2024年11月20日</b>				
至2024年11月30日	606,483	8	75,810	0.08
2024年12月	1,275,239	20	63,762	0.07
2025年1月	8,933,087	19	470,162	0.52
2025年2月	1,750,508	20	87,525	0.09
2025年3月	1,331,485	21	63,404	0.07
2025年4月	2,554,271	19	134,435	0.14
2025年5月	5,573,966	20	278,698	0.29
2025年6月	5,369,756	21	255,703	0.27
2025年7月	5,806,766	22	263,944	0.28
2025年8月	7,158,753	21	340,893	0.36
2025年9月	3,808,668	22	173,121	0.14
2025年10月	65,957,568	20	3,297,878	2.75
<b>2025年11月1日</b>				
至2025年11月19日	14,615,752	13	1,124,289	0.94
<b>最高值</b>			<b>3,297,878</b>	<b>2.75</b>
<b>最低值</b>			<b>63,404</b>	<b>0.07</b>
<b>中間值</b>			<b>255,703</b>	<b>0.27</b>
<b>平均值</b>			<b>509,971</b>	<b>0.46</b>

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各相關月份已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約0.07%至2.75%。鑑於股份交易量偏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若向第三方籌集大額股本資金，將可能需要對現行股份價格作出重大折讓。考慮到股份的低流動性，吾等認為(i)供股為適合 貴集團的股本融資方式；及(ii)將認購價設定為折讓水平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屬合理。

### 供股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將供股與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其他供股進行比較。吾等基於關鍵選擇標準檢討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i)於回顧期內刊發的供股初始公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或並無終止的供股。據吾等所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已識別43間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此已屬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鑑於(i)其提供近期資料顯示於最後交易日前供股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於回顧期內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充足，吾等認為回顧期屬充足及適當。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下文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於類似市況及情緒下釐定，因此為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常規參考。

自其各自的初始公告中摘錄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日／月／年)	(百萬港元)	於各自最後 交易日的 市值		收市價(%)	交易日的 收市價(%)	五日平均 收市價(%)	每股理論 除權價(%)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理論攤薄 影響(%)	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權利基礎	收市價(%)								
1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12/11/2025	148.5	2股供1股	(17.44)	(15.88)	(12.35)	(65.12)	5.81	61.00	額外申請		
2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07/11/2025	18.4	1股供3股	(6.98)	(6.10)	(1.96)	不適用	5.12	52.25	補償安排		
3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04/11/2025	26.5	1股供5股	(23.91)	(25.69)	(4.89)	(64.68)	21.67	100.80	補償安排		
4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02/11/2025	44.5	1股供1股	(9.09)	(10.71)	(4.76)	48.15	9.39	40.44	補償安排		
5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4/10/2025	89.8	1股供1股	2.70	9.00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92.28	額外申請		
6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4/10/2025	22.7	2股供1股	(38.78)	(37.11)	(29.69)	(78.26)	12.93	6.93	補償安排		
7 鱷魚恤有限公司	122	22/10/2025	137.9	2股供1股	(22.68)	(22.44)	(16.34)	(92.46)	7.56	53.30	額外申請		
8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15/10/2025	94.2	1股供2股	(35.71)	(35.71)	(15.63)	(43.75)	23.81	121.16	補償安排		
9 灑景科學有限公司*	209	15/10/2025	34.0	1股供7股	(23.50)	(24.30)	(4.10)	不適用	21.10	181.99	額外申請		
10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09/10/2025	11.8	1股供4股	(19.23)	(27.08)	(4.55)	59.09	23.24	38.21	補償安排		
11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09/10/2025	45.9	2股供1股	(18.62)	(19.05)	(13.07)	(6.13)	6.63	18.68	補償安排		
12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03/10/2025	341.1	2股供1股	(45.45)	(44.44)	(36.17)	(88.46)	15.79	93.02	額外申請		
13 智樹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2/09/2025	22.4	2股供1股	1.69	(0.99)	1.12	(3.23)	0.55	11.40	額外申請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日／月／年)	市值 (百萬港元)	權利基礎	收市價(%)	五日平均 收市價(%)	每股理論 除權價(%)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理論撇薄 影響(%)	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14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10/09/2025	32.4	2股供3股	(29.73)	(29.27)	(14.47)	(88.13)	17.84	34.15	補償安排
15 艾頤控股有限公司	8341	04/09/2025	11.8	1股供2股	(25.70)	(10.35)	(10.35)	(83.00)	17.12	17.6	補償安排
16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04/09/2025	58.6	1股供6股	(22.80)	(24.56)	(4.94)	(90.53)	20.63	273.80	補償安排
17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26/08/2025	13.4	1股供3股	(14.29)	(14.29)	(4.15)	(45.45)	10.57	34.37	補償安排
18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13/08/2025	210.3	8股供3股	(55.05)	(55.24)	(47.11)	(63.00)	15.12	38.04	額外申請
19 首創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3/08/2025	74.3	1股供1股	(27.30)	(24.80)	(15.79)	(82.00)	13.60	54.00	補償安排
20 汇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06/08/2025	116.3	1股供2股	(4.26)	(5.86)	(1.53)	(71.06)	3.11	245.10	額外申請
21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04/08/2025	213.8	2股供1股	(62.10)	(63.20)	(52.20)	(25.00)	21.30	40.50	補償安排
22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30/07/2025	328.1	2股供1股	(16.67)	(18.92)	(1.82)	(45.45)	6.67	136.70	額外申請
23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25/07/2025	277.5	1股供1股	(34.21)	(33.07)	(17.11)	(97.30)	17.11	182.57	額外申請
24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07/07/2025	205.2	2股供1股	(55.60)	(56.30)	(45.50)	(89.00)	18.80	45.60	補償安排
25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8006	25/06/2025	13.3	2股供3股	(11.10)	(12.10)	(4.80)	(52.40)	6.67	17.70	補償安排
26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17/06/2025	33.0	1股供5股	(22.48)	(21.63)	(4.62)	不適用	18.73	127.86	補償安排
27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94	10/06/2025	74.2	2股供1股	(9.25)	(4.97)	(6.44)	(88.80)	3.00	33.67	補償安排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日／月／年)	市值 (百萬港元)	權利基礎	收市價(%)	五日平均 收市價(%)	每股理論 除權價(%)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理論變動 影響(%)	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28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10/06/2025	68.2	2股供3股	(40.71)	(41.55)	(22.14)	不適用	24.93	60.70	補償安排
29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16	23/05/2025	16.4	2股供5股	(33.00)	(33.00)	(12.34)	(38.15)	23.57	27.50	補償安排
30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23/05/2025	68.8	10股供3股	(28.60)	(37.10)	(23.70)	12.40	23.60	14.98	補償安排
<b>最低值</b>			<b>11.8</b>		<b>(62.10)</b>	<b>(63.20)</b>	<b>(52.20)</b>	<b>(97.30)</b>	<b>0.55</b>	<b>6.93</b>	
<b>最高值</b>			<b>341.1</b>		<b>2.70</b>	<b>9.00</b>	<b>1.35</b>	<b>59.09</b>	<b>24.93</b>	<b>273.80</b>	
<b>中間值</b>			<b>63.4</b>		<b>(23.15)</b>	<b>(24.43)</b>	<b>(11.35)</b>	<b>(64.68)</b>	<b>15.79</b>	<b>48.93</b>	
<b>平均值</b>			<b>95.1</b>		<b>(25.00)</b>	<b>(24.89)</b>	<b>(14.33)</b>	<b>(49.27)</b>	<b>14.34</b>	<b>75.21</b>	
<b>貴公司</b>			<b>79.16</b>	<b>1股供3股</b>	<b>(31.06)</b>	<b>(32.29)</b>	<b>(10.13)</b>	<b>(62.81)</b>	<b>24.51</b>	<b>174.3</b>	<b>額外申請</b>
已識別但被視為離群值的可資比較公司											
31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8612	17/10/2025	8.4	1股供3股	23.46	19.05	5.26	669.23	不適用	31.10	補償安排
32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05/10/2025	380.2	2股供1股	(20.20)	(27.85)	(14.59)	195.74 (附註2)	9.13	151.68	補償安排
33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02/10/2025	653.3 (附註3)	2股供1股	(29.29)	(27.23)	(21.70)	775.00 (附註2)	9.70	231.65	額外申請
34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6/09/2025	117.7	2股供1股	(18.06)	(20.70)	(12.72)	152.14 (附註2)	6.99	48.22	額外申請
35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19/09/2025	2,439.7 (附註3)	5股供1股	(47.70)	(47.79)	(43.18)	802.53 (附註2)	8.05	257.29	額外申請
36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4/10/2025	779.6 (附註3)	2股供1股	(16.39)	(17.21)	(12.17)	(61.10)	9.76	325.88	補償安排
37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15/09/2025	890.3 (附註3)	1股供2股	(33.64)	(35.23)	(14.45)	(97.87)	24.78	43.33	補償安排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日／月／年)	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權利基礎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每般理論 收市價(%)	每般淨值 資產淨值(%)	理論撇 離 (%)	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收市價(%)	五日平均 收市價(%)	除權價(%)					
38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14/08/2025	596.1 ( <i>附註3</i> )	2股供1股	(19.90)	(19.90)	(14.21)	(73.34)	6.63	238.70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39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65	30/07/2025	1,677.9 ( <i>附註3</i> )	12股供1股	(1.96)	(0.50)	(11.76)	(83.74)	0.15	158.5	補償安排	
40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3/07/2025	1,010.0 ( <i>附註3</i> )	2股供1股	(72.28)	(72.28)	(63.48)	(28.61)	24.09	140.00	補償安排	
41 愛高集團有限公司	328	08/07/2025	458.2 ( <i>附註3</i> )	1股供4股	(19.00)	(19.00)	(10.20)	不適用	15.52	148.47	補償安排	
42 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40	04/06/2025	615.8 ( <i>附註3</i> )	2股供1股	(49.70)	(50.00)	(39.73)	50.20	16.70	154.80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43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45	02/06/2025	447.1 ( <i>附註3</i> )	2股供1股	(32.10)	(33.10)	(24.10)	(72.60)	11.30	151.80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附註 1：為避免所設認購價低於面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須按較供股前其近期交易價溢價的價格設定認購價；因此，有關溢價率被視為離群值。

附註 2：認購價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率特別高，並被視為離群值。

附註 3：市值高於 400 百萬港元的有關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市值遠高於 貴公司市值，並被視為離群值。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43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40家設定的認購價較其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其表明，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其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常見。

在已識別的43家可資比較公司中，30家可用於比較，其餘13家則因(i)其溢價認購價的設定為避免認購價被設定為低於面值；(ii)其認購價相對於每股淨資產的溢價率異常偏高；或(iii)其市值遠高於 貴公司市值，故被視為異常值。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62.10%至溢價2.70%，平均折讓25.00%。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1.06%，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ii)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五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63.20%至溢價9.00%，平均折讓24.89%。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29%，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iii)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52.20%至溢價1.35%，平均折讓14.33%。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0.13%，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iv)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介乎折讓97.30%至溢價59.09%，平均折讓49.27%。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2.81%，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
- (v) 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55%至24.93%，平均約為14.34%。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4.51%，儘管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上限，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吾等意見

經上述分析，並考慮：

- (i) 為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
- (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五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理論除權價及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以及供股理論攤薄效應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範圍內；
- (iii) 最後交易日前的12個月內股價並無顯著增長，故無需通過更大折讓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
- (iv) 股份於回顧期的交易量普遍偏低；
- (v) 貴公司需尋求融資機會以(其中包括)維持行業競爭力；
- (vi) 如本函件上文「其他集資替代方式」一段所述，其他集資替代方式可能不及供股合適；
- (vii) 倘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推進 貴公司當前主營業務的技術升級；及
- (viii) 僅在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並以相同的價格悉數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各自的股權的情況下，其利益方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

吾等認為，認購價及供股之其他條款之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供股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一節，不承購彼等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且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股權最多可被削減至約 75%。務請注意，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接納供股的結果。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一般而言，伴隨發行新股的供股必然會造成股權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7. 供股之財務影響

根據2025年中報，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236港元，乃按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863,000美元除以於2025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19,940,534股計算。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861,000美元(或約每股0.04美元)。倘供股已落實並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則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4,684,000美元(或約每股0.05美元)。

因此，吾等認為供股預期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良  
謹啟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張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lkwave.com.hk/>)。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第80至1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4728.pd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第81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4089.pdf>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第93至2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210.pdf>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中報(第20至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30/2025093001144.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0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行使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約54,460,000港元(相當於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均為不計息並將於2028年9月3日到期。根據相關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7.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0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約8,000美元的租賃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未償還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CMMB業務及貿易業務，產生收入約6.4百萬美元(2023年：約7.3百萬美元)。收入減少約0.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經濟狀況低迷導致貿易業務(尤其是AI產品貿易)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9.5百萬美元(2023年：約75.0百萬美元)。股份每股虧損約0.10美元(2023年：約0.80美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約0.26美元(2023年：約0.02美元)。

近年來，美國的LPTV市場受數字信號轉換、創新技術涌現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框架所推動經歷了顯著的變革。該等發展為創新及合作創造了新契機。本集團積極與當地內容供應商及同業廣播公司合作，通過構建合作關係提升其節目內容的豐富性。

隨著觀眾的收視習慣從傳統電視轉向智能手機，市場對著重交互性及參與感的數字電視節目的需求日益增長。這一發展趨勢為提升收視體驗創造了契機，使內容呈現更身臨其境且充滿活力。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這一趨勢，相信提供高質量的數字內容不僅能吸引新的觀眾，亦會增強現有觀眾的忠誠度。

本集團致力於以基於CMMB廣播技術為核心，打造橫向融合媒體、通信及數據服務的新一代數據平台。這一發展是衛星廣播能力轉變為支持跨行業及數字創新的綜合數據分發及分析生態系統的關鍵一步。同時，本集團將該數據平台與貿易業務進行深度整合，在科技與數字領域形成協同增長。這種相互聯繫的方法將提升價值創造與市場適應力，確保本集團站在不斷演進的數字經濟最前沿。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旨在說明供股於2025年6月30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後於		供股完成後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本公司擁有人	6月30日本公司	6月30日本公司	6月30日本公司
6月30日本公司		應佔本集團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	本集團每股	每股未經審核備	
本集團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所得	調整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綜合	考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之 認購價將予發行的359,821,602股供 股股份計算	3,861	20,823	24,684	0.04	0.05

## 附註：

1.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而該資料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 18,863,000 美元編製，並就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 15,002,000 美元作出調整。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 359,821,602 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55 港元發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3.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 95,319,494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不計及供股的影響。
4. 繫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繫隨供股完成後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24,684,000 美元，除以 455,141,096 股股份(相當於(i)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95,319,494 股股份及(ii)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 359,821,602 股供股股份)而釐定。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報告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交易事項」))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見通函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這一過程的一部分，有關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出來。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發售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而言，當中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梓揚

執業證書編號：P08054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i)緊隨供股股份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轉換及供股獲悉數認購除外)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0 股股份	<u>5,0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119,940,534 股股份	<u>1,199,405.34</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0 股股份	<u>5,0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119,940,534 股股份	1,199,405.34
359,821,602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3,598,216.02</u>
	<u>4,797,621.36</u>

(iii) 繫隨供股股份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轉換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0 股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9,940,534	股股份	1,199,405.34
7,780,000	股假設悉數轉換後發行之股份	77,800
383,161,602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3,831,616.02</u>
		<u>5,108,821.36</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於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除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該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合共7,78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佔股權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秋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0,857,819	50.74%
周建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	0.05%
譚漢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	0.02%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於60,857,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53,307,628股股份由Chi Capital持有；及(ii)7,550,191股股份由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由Chi Capital全資擁有。Chi Capit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秋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0,857,819	50.7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 於 60,857,81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53,307,628 股股份由 Chi Capital 持有；及(ii) 7,550,191 股股份由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由 Chi Capital 全資擁有。Chi Capital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在不予以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訴訟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Hamza Farooqui 先生(「**Farooqui 先生**」)就違反默示合約、按服務計酬、承諾不容反悔、不公平得益、違反合約、欺詐、引誘性欺詐、法律構定信託及誹謗向 Silkwave Holdings(「**Silkwave**」)、本公司、Chi Capital Holdings Ltd、黃秋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Silkwave 三名其他關聯人士提出申索(「**申索**」)。於申索中，其指稱(其中包括)申索中的被告人須就涉及亞洲及非洲衛星資產的業務交易為被告人的利益所進行的若干工作及若干賠償金向 Farooqui 先生負責。

於 2025 年 1 月 29 日，經法院審查案件證據後，法院認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並無依據，故駁回該案。

## 8.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余壯柱先生及王麗蘇女士於 2025 年 9 月 8 日訂立有關認購合共 19,063,898 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60 港元，總代價約為 11,438,000 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完成；
- (ii) 本公司與喀什中佳食品產業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立可持續戰略投資合作機制，其中包括構建新一代衛星互聯網媒體信息服務生態體系、深化中國及東南亞區域市場戰略佈局、透過平台技術創新實現企業價值提升、邁入當今衛星通訊同人工智能交集的熱點業務，如衛星直連移動通訊、移動終端物聯網、車聯網、工業物聯網、智慧農業及低空經濟；
- (iii) 本公司與四川合豐志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合作提高農產品質量及產量以及加強技術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衛星服務領域的聯合研發和科技行業的應用；及
- (iv) 本公司與 Advanc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eak Honour Limited 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訂立的有關認購合共 5,700,000 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85 港元，總代價約為 4,845,000 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7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參與方**

<b>董事會</b>	<b>執行董事</b> 黃秋智先生(主席) 胡蘭英女士(副主席) 楊騰皓先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長盛先生 周建榮先生 譚漢華先生
<b>審核委員會</b>	周建榮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譚漢華先生
<b>提名委員會</b>	黃秋智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周建榮先生 譚漢華先生
<b>薪酬委員會</b>	林長盛先生(主席) 周建榮先生 譚漢華先生
<b>公司秘書</b>	鄒振忠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b>授權代表</b>	黃秋智先生 鄒振忠先生
<b>註冊辦事處</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b>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 19 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 樓 B1 單元
<b>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 的營業地址</b>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 19 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 樓 B1 單元
<b>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 的法律顧問	譚潘葉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48 號 東協商業大廈 25 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 樓 A&B2 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60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行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法國巴黎銀行、麥肯錫、通用電氣等跨國企業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並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畢業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管理學院(Harvard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並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亦於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深造政治歷史。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57歲，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胡女士為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及娛樂業務。胡女士在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胡女士亦參與多項慈善及社區活動，並曾擔任香港公益金2018/2019年度籌募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期間曾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5)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胡女士(i)自2020年12月1日起擔任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33)執行董事，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ii)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i)自2025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騰皓先生(「楊先生」)，43歲，於2025年9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管理與傳媒運營專家，在中國內地及大中華區媒體傳播、企業品牌運營與跨界資源整合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楊先生曾服務於廣播電視及衛星媒體業，歷任廣東電視台編導及總監、香港潮聲衛視董事局執行主席特別助理兼法律事務部主任，並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澳門中華衛視首席營運官及執行台長，全面負責頻道運營、節目製作與跨區域合作。

楊先生亦在企業策略與公共事務領域卓有建樹，曾兼任深圳經濟學會副會長，並成功策劃運作《暴走媽媽》等影視項目，獲得政府資金支持。於2019年，彼作為總經理，成功推動寧波鎮藝文化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3163)，展現出卓越的資本運作與企業管理能力。

楊先生在許多產業及社會組織中擔任重要職務，包括亞太傳媒智庫副主席、世界華商永續發展高峰會副秘書長、2012世界旅遊文化小姐大賽廣東賽區名譽主席等，並獲推薦成為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專業會員。

楊先生先後畢業於廣州大學法學專業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於中山大學深圳研究院中小企業併購重組總裁研修班深造，2024年獲科羅拉多工程大學榮譽學位。彼兼具法律背景與工商管理專長，擅長企業治理、品牌營運與公共關係管理，曾多次參與主流媒體節目製作及大型文化賽事策劃，具備廣泛的跨界影響力與資源協調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68歲，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並晉升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2001年8月至2023年10月，林先生曾擔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股份代號：0202)(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起調任為潤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10月退休為止。此外，自200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林先生曾任多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計有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現稱為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 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現時林先生亦出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杓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周建榮先生**(「周先生」)，43歲，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經驗。周先生曾於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譚漢華先生**(「譚先生」)，58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現為A.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PR1 Media Limited之首席技術官。譚先生持有英國格林威治大學資訊系統管理碩士，並於2009年獲英國國家計算機中心商業策略及資訊科技研究生文憑。譚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譚先生現為香港印度尼西亞商會會董、民政事務總署灣仔西分區委員會成員和灣仔公益金之友副主席。譚先生亦曾於2010年至2015年任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委員。譚先生分別於2006年及2005年獲授「國際青年商會亞太最傑出分會會長」及「國際青年商會香港最傑出分會會長」稱號。譚先生亦於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獎。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李群女士(「李女士」)，為負責中國業務運營的董事總經理。李女士在CMMB/DTH芯  
片組設計和CMMB網絡系統集成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北京泰合志恆科技有限公司  
的聯合創始人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成立之北京泰美世紀科技  
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李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清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 13. 展示文件

下述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可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lkwave.com.hk>)查閱。

- (i) 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i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 1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將利潤從香港  
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  
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合約。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SILKWAVE INC**  
**中 播 數 據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a) 359,821,60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定義見下文)獲悉數認購)；或(b) 383,161,60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定義見下文)獲悉數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基準為於2026年1月15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於通函載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
-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

---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促成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成或完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於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6. 依照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silkwav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楊騰皓先生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榮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譚漢華先生。